

#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05 年暑假招考轉學生簡章

**壹、招生年級及名額：**高中部四升五年級 3 名，男女兼收。

**貳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學歷限制：

(一)報考五年級（高二）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種：

- 1.修畢普通高級中學一年級課程者、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，入學後需補修不足之必修學分。
- 2.修畢綜合高中一年級課程者(未分流)、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，入學後需補修不足之必修學分。
- 3.修畢高級職業學校商管群、設計群相關科系一年級課程者、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，入學後需補修不足之必修學分。

(二)報名時需查驗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：

- 1.修畢普通高級中學一年級課程者、綜合高中一年級課程者，學分數須達本校開課學分數之三分之二(44 學分)，始得報名轉學考。
- 2.修畢高級職業學校商管群、設計群相關科系一年級課程者，學分數須達本校開課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33 學分)，始得報名轉學考，且入學後僅限修讀專門學程。

(三)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學科科目學年平均成績未達及格者，需參加重修課程。

二、年齡限制：

(一)101 學年度在學之學生不受年齡限制。

(二)其他情況之學生須 87 年 8 月 1 日後出生。

三、學歷證件：需持有原肄業學校所發之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。（持成績單報名者，於錄取後應至註冊組補繳轉學證明書、否則取消資格。）

**參、報名：**

一、日期：105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時間：8:30 至 11:30、13:30 至 16:30 止。

三、地點：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教務處（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）。

四、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單。

(二)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。(在學學生證、獎懲紀錄表、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。)

(三)繳交最近半身二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。

(四)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四百元整。

(五)領取准考證。

**肆、考試：**

一、日期：105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時間：8:30 至 11:50。

三、地點：縣立苑裡高級中學（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）。

四、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（各一百分）。

五、以電腦讀卡批改，請報考同學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
伍、放榜：

一、105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1 時於本校首頁及公佈欄放榜。

二、擇優錄取（未達各科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）。

三、查榜：

（一）本校首頁（<http://www.yl.jh.mlc.edu.tw>）

（二）本校電話（037）861042 轉 616、613

陸、報到：經錄取之考生於 10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:30 至 14:00 攜帶轉學證明書、健康紀錄檢查卡、德行紀錄(獎懲紀錄、出缺席紀錄)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應考學生在本校參加轉學考試時，若有舞弊情事或在他校在學期間有嚴重行為過失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陳報縣府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05 年度暑假轉學考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		報名日期：105 年 7 月 8 日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		
姓名			性別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出生 年月日				
原讀學校							
學程志願序 (請填 12345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經營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處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設計學程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聯絡 電話	家 手機	
收據存根	茲收到 繳交 105 年度暑假轉學考報名費肆佰元整 經手人：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8 日						
收據	茲收到 繳交 105 年度暑假轉學考報名費肆佰元整 經手人：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8 日						

.....請勿自行撕開.....

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05 年度暑假轉學考 准 考 證	考生注意事項： 一、考試時間：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 二、考生須每節攜帶准考證對號入座。遲到 15 分鐘 以上不准入場，考試不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。 三、文具自備，不得向他人借用；電算機與具計算 用途之鐘錶、手機及非考試必須物品不得攜入 考場。 四、答案卡用 2B 鉛筆劃記，嚴禁使用修正液。 五、答案卡禁止在非劃記區域劃記任何標記，若因 個人因素導致讀卡機無法辨識，該科記為 0 分。 六、試題卷、答案卡不得帶出試場。 七、本證若遺失，請攜帶與報名表相同相片於考前 向苑裡高中教務處申請補發。 八、本證應妥為保存，以備錄取報到時繳驗。
准考證號碼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10px 0;">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                </div> 姓名：  電話：	